附件2

《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资助计划操作规程》等文件（征求意见稿）的政策解读材料

一、主要内容

《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资助计划操作规程》等文件（征求意见稿）主要包括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资助计划、深圳市工业设计创新攻关成果转化应用资助计划、深圳市工业设计领军企业认定和奖励计划、深圳市工业设计重大活动资助计划和深圳市知名工业设计奖奖励计划的操作规程，对工业设计业发展专项资金各项具体资助计划的办理流程进行了全面规范。

二、编制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1979—2015年）的通知》（深府规〔2017〕6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工业设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12〕137号）的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但其配套的《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资助计划操作规程》等文件已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为保障工业设计发展政策的延续性，促进我市工业设计稳定健康发展，经商市财政委和市法制办，拟将原《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资助计划操作规程》等文件予以重新发布（删除了五项不符合我市实际情况或不利于行业发展的资助计划操作规程，其他内容基本不变），再次发布后拟沿用三年。

三、采纳意见情况

按照规范性文件办理流程，我委于2018年6月分别征求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委员会、市规划国土委、市市场和质量监督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市法制办以及各区政府等20多个单位及委内相关处室意见。经研究，相关意见均已酌情采纳。

四、常见问题解答

**问：《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资助计划操作规程》等文件有效期多久？**

答：自文件发布之日起10日后生效，有效期三年。期间将根据我市工业设计政策更新情况，进行适时配套更新。

**问：深圳市工业设计业发展专项资金每年的资金规模有多大？**

**答：**今后资金规模将根据上年度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每年资金实际需求予以安排，不再受具体资金规模限制，总体上仍会继续加大对工业设计业的扶持力度。

**问：申报深圳市工业设计业发展专项资金是否需要提前在网上申报？还是直接去窗口递交材料？**

**答：**申报单位需先通过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填报《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资助申请书》，我委将在系统中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后方可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去窗口递交书面材料。